

关于上海清科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清科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清科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燕娜；联系电话：021-620717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7 日